

晚清臺東直隸州的制度與運作

潘繼道

摘要

臺東直隸州成立於1888年，為清、日政權交替前清帝國於東臺灣最後的地方行政區。筆者即以過去的相關研究作為基礎，並耙梳晚清、日治初期官員相關調查紀錄等史料，同時從直隸州鄉制的特殊性、行政疆域、直隸州衙門組織與統治方式、駐兵等來分析、觀察，以呈現晚清臺東直隸州統治下的東臺灣。

研究發現，臺東直隸州的行政疆域最北只到今新城鄉的北埔村，真正能管轄的地區只有平地。知州雖是最高的文官、統治者，但必須依靠駐防東臺灣營勇的保護，才能順利推動其政務。

知州衙門底下有編制與非編制的輔佐單位，共同協助知州治理。五鄉則是因應徵稅而設置的機構，五鄉的名稱一直沿用到日治初期。為了綏撫原住民，東臺灣設有撫墾局。

到了胡傳時期，營勇主要駐紮在南路的三條崙道路沿線，以及東臺灣重要地點，來維持道路的暢通與維護後山的治安。

統治原住民的重要方式，是給予社長、副社長、總通事、通事、副通事等口糧，藉由他們間接地約束部落。營官與通事是後山控制原住民各社的重要人物。

東臺灣是瘴癘之地，官員、營勇在此經常病倒甚至病死，因此，吸食鴉片常成為營勇抵禦瘴癘的方法。知州、營官無法有效處理鴉片的問題，又無法有效替換吸食鴉片的營勇，使得清帝國只能耗費金錢，養一群不一定能夠打仗的軍人。

晚清為了統治後山、確立東臺灣地區的領土化，而設官治理、駐防勇營，但駐軍欠缺精良的武器，且受困於環境，甚至得吸食鴉片來抵禦瘴癘；通事出入原住民地區，與勇營關係密切，且可以左右原住民對官方的向背，但知州無法約束通事，亦無法改變後山的統治狀況，只能期待不會發生大的衝突。

關鍵詞：臺東直隸州、東臺灣、胡傳、鄉制、政權交替

The System and Operations of Taitung Zhilizhou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Jih-daw Pan^{*}

Abstract

Taitung Zhilizhou (Taitung Prefecture, 臺東直隸州), established in 1888, was the last local government in Eastern Taiwan before the transition of government from the Qing to the Japanese Empire. Using existing literatures and 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Taitung Zhilizhou in terms of its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dministrative style and township organizations, thus shedding light on Eastern Taiwan toward the end of the Qing rule on the island.

We found that the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Taitung Zhilizhou was limited to flat areas up to the Beipu village in Sinchen (新城鄉北埔村). Though the Zhizhou (知州) was the highest-ranking governor of this region, he was not able to exercise his administrative power without the protection of the local garrison.

There were formal and informal agencies which helped Zhizhou run the Taitung Zhilizhou government. Five townships (五鄉) were the organizations built for tax purposes, and such names lasted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rule. The Fuken Bureau (撫墾局) was set up to formally control the aborigines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Hu Chuan (胡傳) period, the local garrison mainly stationed along the Santiaolun (三條崙) on the Nanlu (南路) and other strategic locations to secure the Han people's (漢人) safety in the region.

An essential method to rule the aborigines was to provide allowances to the local chieftain, vice chieftain, and Tongshi (通事) so that they could in turn govern their tribes. Among these rulers, Tongshi and military officers were the mos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important in controlling the aboriginal tribes at that time.

Eastern Taiwan was a land full of miasma and plague. As soldiers got sick easily or even died due to those illnesses, the local garrison often resorted to smoking opium in order to fight against the environment. The Zhizhou and military officers were not able to stop the use of opium effectively, and as a result they were protected by paralyzed, useless troops. Opium addiction, along with a lack of good weapons, prevented the Qing Dynasty from using its military to efficiently govern Eastern Taiwan.

The Tongshi was able to enter the aboriginal areas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 tribes. He therefore could implement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but his actions were not fully constrained by the Zhizhou. The Zhizhou gradually lost control over the aboriginal areas and could only hope that no major conflict would occur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tribes.

Keywords: Taitung Zhilizhou (Taitung Prefecture), Eastern Taiwan, Hu Chuan, township system, transition of government

晚清臺東直隸州的制度與運作*

潘繼道**

壹、前言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造成東臺灣（後山）地理空間的封閉性與地理位置的邊陲性，使得漢人移墾或是清帝國、日本帝國國家力量的進入較西部臺灣晚；而封閉的地理空間，也使得行政區劃、地方改制具有延遲性，開發、建設狀況較為後進。¹

* 本文感謝李宜憲老師提供晚清後山北路清軍勇營駐兵狀況之參考資訊、感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曾乙正協助掃描〈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以及內弟黃信元對英文摘要之修正與建議，並感謝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收稿日期：2019年3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5月16日。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¹ 清帝國統治臺灣約212年（1683-1895），但直到統治的最後20年左右才正式將東臺灣劃入其版圖。1683（康熙22）年施琅攻臺，1684（康熙23）年正式設置一府三縣，西部臺灣納入統治；到1810（嘉慶15）年才將東北部的噶瑪蘭地區（今蘭陽平原）收入版圖，1812（嘉慶17）年始設立「噶瑪蘭廳」；而直到1874（同治13）年日本出兵南臺灣，清廷才開始注意到東臺灣（後山）番地的經營，將統治力量延伸至東部。清於1875（光緒元）年移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至卑南，設置「卑南廳」，1888（光緒14）年改為「臺東直隸州」（臺灣建省後唯一非設廳、縣的地區），今花蓮縣與臺東縣被劃進同一個行政區內。其後清帝國因甲午戰爭（1894年）挫敗，1895（光緒21，明治28）年在「馬關條約」簽訂後，將臺灣及其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帝國。1896（光緒22，明治29）年5月25日，日本船艦繞過南臺灣登陸卑南，東臺灣平地陸續被日本統治。日治初期，不管是臺東撫墾署（1896年，管理蕃人、蕃地事務）、臺東支廳（1896年）、臺東廳（1897年），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都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直到「七腳川事件」（1908-1909年）後，臺灣總督府於1909

卑南廳（1875年）、臺東直隸州（1888年）的設置，是晚清「開山撫番」（1874年）之後才進行的行政區劃，而直隸州與五鄉鄉制的規劃，也與西部有明顯的不同。

按清帝國的制度，直隸州的地位略等於「府」，往往設於財富之地，或具有特殊作用的區域，後山地區設置直隸州，其主要著眼點當然在加重其經營與開發的作用。²

臺東直隸州為清、日政權交替前清帝國於東臺灣最後的地方行政區，且東部是晚清臺灣建省後唯一設立「直隸州」的地區，其轄內原住民人口（含「生番」與「熟番」）遠比漢人來得多，在原住民政策上應該會與西部有所不同，值得探究，但過去的研究、教科書、歷史辭典，對於臺東直隸州大都放在臺灣建省的脈絡下簡單地敘述其成立的背景，並未詳述其組織或統治方式。再者，其大致提到1887（光緒13）年劉銘傳奏請將前山一帶由二府八縣三廳擴張為三府十一縣三廳；³後山東部地區則由「卑南廳」改設為「臺東直隸州」，如此簡單的陳述，容易讓讀者誤認為臺東直隸州在1887年即成立。

臺東直隸州成立短短不到十年，相較於臺灣西部各廳縣，其所留下的史料與研究並不多。

晚清胡傳為因應《臺灣通志》編撰而撰寫的《臺東州采訪冊》，留下疆域、職官、知州任期、廨署組織、營汛、民莊、番社、撫墾組織等資料，⁴雖然有些只有條列式的呈現，未再加以詳述，但已經是相當珍貴的史料；另外，胡傳的《臺灣日記與稟啟》，對於東臺灣各處勇營所留下的第一手觀察紀錄與論述，⁵

（明治42）年10月25日以敕令282號公布地方官制改革，花蓮港廳始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而在1920（大正9）年10月，當臺灣西部合併成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並將「支廳」改為「郡」時，東部花蓮港廳、臺東廳並未與西部同步實施，而是到1937（昭和12）年10月才正式廢「支廳」改稱為「郡」。

²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年2月），頁151；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83。

³ 如果加上1895年成立的南雅廳，則成為三府十一縣四廳。

⁴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⁵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對於還原當時駐軍樣貌很有幫助。此外，陳英曾於臺東直隸州時期擔任秀姑巒撫墾分局長、州同，居住於拔子莊（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其將當時的見聞撰寫成〈臺東誌〉，內容雖然簡短，但對於文官、武官交接、地方發展史等，亦留下可供對照的資料。⁶

日治初期因應殖民、統治等目的，田代安定、曾根俊虎等官員在東臺灣進行調查，其所蒐集的晚清史料與直隸州統治方式的訪談紀錄等資料非常重要，有助於補充晚清文獻的缺漏。

近人的研究部分，孟祥瀚、李文良、林玉茹、李宜憲等人對於臺東直隸州的衙門組織、統治方式、駐軍等的探究，對於了解臺東直隸州時期的統治樣貌有很大的幫助。

其中，孟祥瀚在《臺東縣史·開拓篇》探究臺東直隸州的特殊性、設立意圖、劉銘傳時期招撫制度與清初的差異，並探討東臺灣撫墾局、各撫墾分局的負責人員與其業務等。⁷

李文良在《臺東縣史·政事篇》則論述臺東直隸州的行政組織、州署座落與沿革、撫墾機構與負責人員、光緒初年之後的軍事組織（駐軍）狀況、後山裁「廳」改「州」案的發展等。⁸

林玉茹的《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乃多篇論文所構成，其論述時間從荷治一直到戰後，其中關於晚清時期，探究行政空間的形構、國家在歷史發展上的角色、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直隸州五鄉九堡，並於〈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中述說《臺東舊紀》的重要性，此外，也透過頁下註對《臺東舊紀》有關臺東直隸州歷任文武官、撫墾局、駐軍、俸給等加以校訂，以減少謬誤。⁹

⁶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81-86。

⁷ 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頁82-84。

⁸ 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21-50、121-125。

⁹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頁35-40、75-76、88-121、262-291。

李宜憲的〈晚清後山駐兵初探〉，則是從「三路開山」一直論述到邵友濂時期後山駐紮兵區與兵力的變遷，其提出晚清後山經營一路衰退的發展態勢，由勇營兵力的演變即可看出。¹⁰

以上研究，各有其著重的面向，也都有不錯的成果。筆者即以這些研究作為基礎，並耙梳晚清胡傳、日治初期官員相關調查紀錄等史料，同時從直隸州鄉制的特殊性、疆域、直隸州衙門組織與統治方式、駐兵等進行分析、觀察，以呈現晚清臺東直隸州統治下的東臺灣。

文中對於原住民族，仍依過去官方及民間習慣用語，清治時期用「番」字，日治時期用「蕃」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另外，清治時期（紀元）日期呈現為陰曆，日治時期（紀元）則為西曆（陽曆）。

貳、臺東直隸州與五鄉的設立

「臺東直隸州」的出現，與清法戰爭後臺灣建省調整轄內行政區劃有關。劉銘傳於1887年8月17日上奏〈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建議將卑南廳改設為「臺東直隸州」。劉銘傳提到：

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為總隘，南以埤南為要區，控扼中樞，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直〔按：原誤，應為「值」〕，聲氣未通。現開山路百八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徑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為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埤南廳舊治，擬改設直隸州同知一員。水尾迤北，為花蓮港，所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此後路添改之大略也。¹¹

¹⁰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第50卷第1期（2000年3月），頁13-42。

¹¹ 劉銘傳，〈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第

「後路」指的是後山，其相對的是「前路」，也就是前山，¹² 直隸州是當時全臺唯一的設治。

根據清帝國的地方政府編制，直隸州屬於地方的二級機構，與「府」相當，直隸州因此也可以管轄一至數個縣級單位。¹³ 丁日昌於光緒初年就曾提到如果能夠好好經營東臺灣，將來可設一府三縣：

而以中路之璞石閣、水尾，為適中之地，北可控制岐萊，南可聯絡卑南。若於其間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並將附近生熟番教以稼穡，不惟餉需可節，而成邑亦指顧可期。將來約可設立一府三縣，足為臺東巨鎮。¹⁴

劉銘傳建議以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瑞美、瑞良村一帶）作為分界，該地以北預計區劃出「花蓮港」，使得後山有一直隸州二廳的規模，似乎是為日後一府二縣的規劃預作準備。¹⁵

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286。另外，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所收錄的〈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與〈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文字上有一點點的差異：「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為總隘，南以卑南為要區；控扼中權，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值，現開路一百九十餘里〔按：〈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為「現開山路百八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徑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為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卑南廳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按：〈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為「直隸州同知」〕一員。水尾迤南，改為花蓮港廳〔按：〈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沒有「廳」字〕；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屬。此後路添改之大略也。」劉銘傳，〈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270。其「水尾迤南」文字，應改為「水尾迤北」。

¹² 劉銘傳，〈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第2冊，頁286。

¹³ 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頁22。

¹⁴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頁87。

¹⁵ 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頁83。

劉銘傳的建議經光緒皇帝批示交由內閣相關部會商議，並獲得清廷同意，¹⁶但之後可能因為財政考量，並未立即施行。

1888（光緒14）年6月，後山中路的西拉雅平埔族人因委員雷福海徵收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又侮辱該族婦女，在客家籍漢人劉添旺、陳宗獻、張兆輝等人的煽動下，加上阿美族、卑南族的附和而共同抗官，引爆「大莊（庄）事件」，當時東臺灣仍舊由卑南廳管轄，長官是代理同知陳燦。¹⁷直到該年年底事件落幕，清帝國當局才正式將卑南廳改設為臺東直隸州，但原本州治移到水尾的建議，則因「大莊事件」水尾被焚毀而無法實現，晚清東臺灣的行政中心仍舊是在卑南（今臺東縣臺東市寶桑里）。¹⁸

由於光緒初年清帝國兵工所開鑿的後山北路、中路番界道路，至臺東直隸州時期早已無法通行，後山地區對外交通與公文往來，主要是經由後山南路的三條崙道路，¹⁹因此，直隸州官衙與南部府縣的互動關係較為密切。

胡傳的《臺灣日記與稟啟》即提到1894（光緒20）年6月16日，曾派劉德杓與胥森榮前往鳳山縣境內招募營勇；²⁰1895（光緒21）年3月9日，吏目姜春棠（字芳坡）帶著黃錦春、劉德杓赴郡城（臺南）領餉；²¹3月29日，姜春棠、劉德杓從郡城領餉回營（臺東）。²²而臺東直隸州各撫墾局、撫墾分局所需要的撫番費用，則由知州具文向臺南府城的支應局領取（關於撫墾局、撫墾分局，詳見於之後的「直隸州衙門組織與統治方式」）。²³

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140-142；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志·政事篇》，頁124。

¹⁷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171-18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891-903。

¹⁸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1。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4；曾添福主編，《臺灣地輿總圖》（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6年），頁43。

²⁰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222。

²¹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253。

²²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257。

²³ 曾根俊虎，〈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之臺東地方統治意見書〉，收入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149-

臺東直隸州成立後，將轄內劃分為五個「鄉」。戴炎輝於《清代臺灣之鄉治》中提到：

臺灣官治組織，隨地方的開發而擴充……。臺灣的廳、縣，除本城外，其鄉庄的區劃，視地方而異其名稱。廳、縣下之大區劃，為里、保（堡）、鄉及澳；小區劃為街、庄（莊）及鄉……。依慣例，里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地方；保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地方；鄉則僅用於臺東地方；澳乃限於澎湖各島嶼……。至於臺東地方之鄉，則因其位置後山（東部），民番雜處，文物未開，稍異於前山（西部），遂以鄉名之。²⁴

對於晚清東臺灣鄉制的出現，戴炎輝所言「民番雜處，文物未開，稍異於前山（西部），遂以鄉名」，只提到其與臺灣西部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但並未再深入闡述其功能。事實上，之所以設置五鄉，是為了方便徵收地租。

日治初期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曾於《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收錄秀孤巒（秀姑巒）地方原奉鄉北路鄉長兼大巴塱（太巴塱，今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通事何清山所收藏，有關其轄區內諭示之類的文書，並說明五鄉的內涵與功能。

田代安定提及清代臺東轄區內，分為南鄉、廣鄉、新鄉、奉鄉、蓮鄉等五鄉，作為地租徵收的區域，每鄉設置收稅委員，由其鄉內的總理兼辦，如同授與鄉長的職務，何清山即為其中一人，為現今大巴塱庄的總理兼任通事之舊職。此外，田代安定亦提及，臺東的鄉相當於日本內地的鄉，在臺灣本島則如同西海岸地區的堡或者是里。然而，因其在臺東創設的時日尚短，還未運用至地區行政的區劃上，只專門用在收稅時進行配置委員的區域。²⁵

而林玉茹在其研究中則提到，五鄉雖然主要作為地租徵稅區，但另一方面也可視為是一種行政區劃。林玉茹提及，五鄉大概是一鄉或兩鄉設立一位都總管，

150。

²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頁5-6。

²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101-102。

各鄉再分設一位副都總管來徵收租稅與管理民番事務。各鄉又設置鄉長一至二位，其下則或一大莊（庄）或數莊設一總理，較大的村莊甚至增設副總理一名，較小的村莊則僅設甲長一名。都總管與鄉長皆由官方給予口糧，為有給職，必須與總理同心協力辦理鄉內大小事務，使漢人與原住民和睦相處、開闢荒土。因此，五鄉並非只是徵稅區的劃分，也具有行政區域的實質功能。²⁶

至於五鄉的範圍，根據日治初期〈臺東支廳管內概況〉所記錄的「舊臺東州地方組織」提到：南鄉，在擺仔擺（今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以南；蓮鄉，在吳全城（今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志學等村）、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里漏社海邊）附近；廣鄉，在成廣澳（今臺東縣成功鎮）一帶；奉鄉，從鹿寮（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至大庄〔按：原誤，其範圍應該與後面新鄉的範圍對調。大庄乃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新鄉，從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到吳全城〔按：原誤，其範圍應該與前面奉鄉的範圍對調〕。²⁷

另外，根據《臺東州採訪冊》的記載，鄉內各民莊請參閱表1；各鄉大致範圍及其相關位置請參閱圖1。

表1、五鄉與鄉內各民莊表

鄉名	鄉內各民莊
南鄉	寶桑莊、新興街、馬蘭坳街
新鄉	新開園、萬安莊（二莊相連）、大陂莊、公埔莊、鰲溪、馬里汪、馬加祿、頭人埔、石牌莊、里行莊、螺子坑、萬人埔（蠻人埔、挽興埔）、大莊、里隴（里壠）、新莊
奉鄉	水尾埔、璞石閣、客人城（二莊相連）、拔子莊、打麻園（打馬煙）、麻志林、大巴塱、大港口
蓮鄉	花蓮港、復興莊（又名十六股）、三仙河、農兵莊、軍威莊、新港街、佳樂莊
廣鄉	成廣澳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8-21。

²⁶ 林玉茹，〈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37-39。

²⁷ 「明治二十九年中臺東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1896年），〈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162032，頁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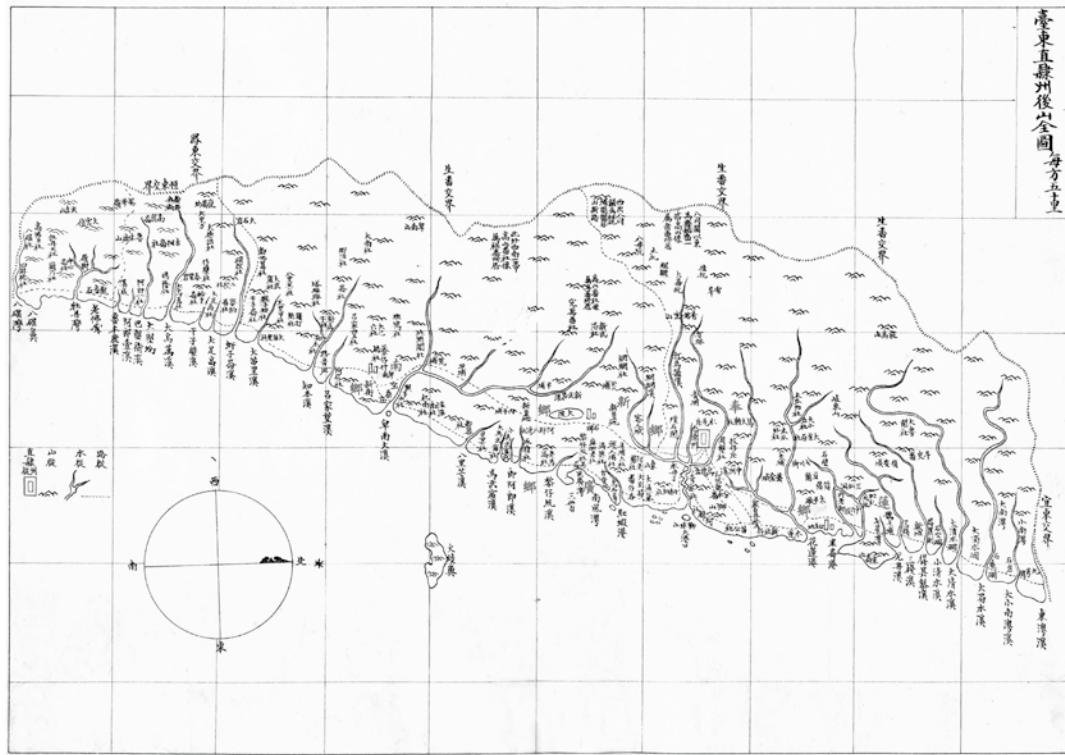


圖1、臺東直隸州暨五鄉地圖

資料來源：曾添福主編，《臺灣地輿總圖》（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6年），頁42。
說 明：「五鄉」鄉名由筆者增補。

南鄉民莊全在埠南，即今臺東縣臺東市轄內；新鄉民莊則以平埔族莊社為主，範圍涵蓋今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池上鄉與關山鎮；奉鄉包括今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光復鄉與豐濱鄉；蓮鄉則包含今花蓮縣吉安鄉海邊、花蓮市與新城鄉嘉里村；廣鄉在今臺東縣海岸山脈東側，民莊則只有成廣澳一處。且五鄉的民莊，主要分布在花東縱谷、奇萊平原、臺東平原，海岸山脈以東的民莊，則只有成廣澳與大港口兩處。

至於民莊最北的佳樂莊（加禮宛），位在今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臺東州採訪冊》提到其舊有居民，均因太魯閣人屢次襲擊而逃散殆盡。1892（光緒18）

年，居住在復興莊（十六股，今花蓮縣花蓮市國強里豐村地區）的佃首林蒼安等又招募百人，希望能將拋荒（荒廢）之田墾復，但太魯閣人依舊襲擊當地，至1894年查訪時，佳樂莊只有60人，田地也尚未墾復。²⁸

此外，《臺東州采訪冊》在〈田賦〉部分記載有9堡，包括南鄉：埠南堡，共計1堡；新鄉：新開園堡、璞石閣堡，共計2堡；奉鄉：水尾堡、復興堡、新福堡、萬安堡，共計4堡；廣鄉：成廣澳堡，共計1堡；蓮鄉：花蓮港堡，共計1堡。²⁹（如表2）但如果參照同書的〈莊社〉，其內容明顯與〈田賦〉所載的鄉堡範圍有出入。之所以會有如此差異的記載，誠如林玉茹在〈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所論述的，或許就是因為當時東部缺乏嫻熟丈量的佐雜文官以及1888年「大莊事件」嚴重的衝突、動亂，使得晚清東臺灣清賦事業的丈量品質與圖冊繪製之準確度受到影響，而出現誤差。³⁰

表2、五鄉九堡表

鄉名	堡 名	堡數
南鄉	埠南堡	1
新鄉	新開園堡、璞石閣堡	2
奉鄉	水尾堡、復興堡、新福堡、萬安堡	4
廣鄉	成廣澳堡	1
蓮鄉	花蓮港堡	1
總計		9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4-45。

筆者以為〈莊社〉的記載，應該較接近晚清到日治時期的五鄉範圍，也就是璞石閣堡應該不屬於新鄉，而是隸屬於奉鄉。筆者祖父於1917（大正6）年璞石閣地名改成玉里之前的戶籍登記，為「花蓮港廳奉鄉璞石閣庄貳百貳拾四番

²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21。

²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4-45。

³⁰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98。從該書所附之圖3-1至圖3-6（頁90、100-102、104），及附表1至附表11（頁333-343），可了解當時清賦後所繪製的地籍資料樣貌及土地丈量結果。

戶」；1918（大正7）年8月4日因為搬家，戶籍登記改成「花蓮港廳奉鄉玉里二百九十九番戶ノ五」。而在1896（明治29）年田代安定訪查晚清奉鄉北路鄉長兼大巴塱通事何清山時，從其所收藏的1889（光緒15）年12月關於五鄉的舊文書中記載「璞石閣迤南至猴子山之界正〔止？〕，現在劃為新鄉；璞石閣之北，自下勞灣、真朗，以至大港口、新社仔、象鼻嘴、吧里壠市正〔止？〕，現在劃為奉鄉」，³¹ 可知璞石閣乃隸屬於奉鄉。由此亦可了解，直到大正年間，五鄉的稱呼仍使用於地方行政的戶籍登記上。

另外，花蓮地方文史工作者張振岳在編撰《富里鄉志》時，曾將魚鱗圖冊所載鄉堡與《臺東州采訪冊》的〈莊社〉、現知的地方名稱作對照，亦發現新、奉二鄉錯誤最多，因而提出修正的意見，認為魚鱗圖冊中新鄉內的璞石閣堡應該是在奉鄉，而奉鄉內的新福、萬安兩堡則應該是在新鄉。³²

而筆者實際比對林玉茹另一篇〈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論文所附的表1-1，³³ 發現南鄉卑南堡，兼有南鄉、新鄉，甚至蓮鄉的莊社在其中；廣鄉成廣澳堡，有廣鄉、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新開園堡，包含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璞石閣堡，含括奉鄉與廣鄉的莊社；奉鄉水尾堡，包括奉鄉、新鄉、廣鄉範圍的莊社；奉鄉新福堡與萬安堡所轄的莊社，有新鄉、廣鄉與奉鄉的莊社；而奉鄉的復興堡，則有廣鄉與蓮鄉的莊社。

叁、臺東直隸州行政疆域

從卑南廳到改制為臺東直隸州，其所轄範圍是否延續呢？

東臺灣（後山）進入清帝國版圖，是在「牡丹社事件」後領土化、國家化的過程中所完成的。光緒初年卑南廳剛成立時期，夏獻綸的《臺灣輿圖》於〈後山

³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103。

³² 張振岳，〈臺灣後山「鄉制」考〉，收入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1999年），頁73。

³³ 林玉茹，〈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40。

總圖〉有關後山的範圍提到：

後山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峻嶒，難通輿馬；且無可耕之地。中亘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岐萊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磽確為多。岐萊歷花蓮港、吳全城、大巴籠、周壘社而至水尾得所謂秀孤巒者（又名泗波瀾），計程百五十里；地盡膏腴。由水尾東至沿海大港、西至璞石閣而歷平埔大莊、石牌以達卑南百五十里，亦多腴壤。卑南至恆春二百餘里，則皆瘠區。其間如巴朗衛、八寮灣、牡丹灣等處，尚可開墾。此則山後大略情形也。³⁴

亦即卑南廳的轄域，涵蓋中央山脈以東大部分區域。事實上，清帝國真正能控制的地區只有平地及海岸地區，高山原住民所在的近山與內山地區，幾乎是無法直接統治，只能透過通事、營官等加以籠絡、羈縻統治而已。

早在「加禮宛事件」前的1877（光緒3）年，福建巡撫丁日昌鑑於宜蘭縣蘇澳到卑南廳新城一線崇山峻嶺，逼近生番，艱險難行，而且又無田可墾、無礦可開，因而將各營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歸臺灣鎮總兵吳光亮調度節制。³⁵這項舉措，等於放棄了新城以北的據點；到了次（1878）年「加禮宛事件」後，吳贊誠再次調整防務，將新城防營廢止，後山北路的經營也因而宣告結束。³⁶

其後，清帝國官軍曾兩度打算恢復後山北路的開鑿，分別是在1881（光緒7）年由何秀林、1889年由劉朝帶負責開路，但都因泰雅族原住民出草，造成大量傷亡而結束。³⁷

在《臺灣地輿全圖》〈臺東直隸州輿圖說略〉中記載了直隸州轄區範圍、設

³⁴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75。

³⁵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頁86-87。

³⁶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27。

³⁷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30期（1999年5月），頁87-88。

官、對外交通與里程等概況，³⁸ 其疆域與夏獻綸〈後山總圖〉的記載相似，感覺具有延續性，然而實際對照胡傳的紀錄，其北界並未越過加禮宛〔按：駐軍在加禮宛北邊的七結尾，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以北。胡傳於《臺東州采訪冊》的〈疆域〉中提及：

州東濱大海，西際番山，南界阿郎壹（阿望壹）溪，北界加里宛（加禮宛）。……謹按舊通臺東之道有六……以上六道，皆同治十三年秋、冬以後督辦臺灣海防大臣沈公葆楨建議用重兵、糜鉅餉所開，穿番中以行；處處築堡設防，剿撫兼施，不遺餘力。然兵甫撤，而道即為番所阻塞。今皆不復能通行，前功盡棄矣。今前、後山相通只三條崙一縷之道，乃光緒八年以後提督周大發、張兆連相繼開通者也。³⁹

亦即在臺東直隸州時期，加禮宛（七結尾）以北應該已處於所謂的「化外」，是清帝國國家力量無法完全掌控的地區，而且聯繫前後山的北路、中路於當時已無法發揮作用，只剩下三條崙道路仍可以通行，並且有勇營駐守，胡傳巡視勇營打靶時，亦只能經由此路。⁴⁰

但即使統治疆域只到加禮宛，官員似乎對未劃入蓮鄉民莊的新城地區漢人仍具有約束力。陳英於〈臺東誌〉提到：「李阿龍〔按：應為李阿隆〕於花蓮港新城淘取金砂。不數月，文武官員有知，阻其淘而封之。」⁴¹ 如果陳英的敘述無誤的話，當時文武官員曾阻止李阿隆在新城立霧溪淘金。

³⁸ 〈臺東直隸州輿圖說略〉記載：「臺東州，係後山新闢。光緒初年，移臺防同知於埠南。逮十四年分省，裁同知，改為臺東直隸州；奏駐水尾地方，居埠南、花蓮港之中，並於埠南添設州同、花蓮港添設州判。因水尾州城未建，知州暫駐埠南，州同、州判尚無專員。由中樞以達前山，則自璞石閣抵臺灣府屬之雲林縣，計程二百六十餘里；中隔生番，鮮人行走。凡往臺東者，悉皆取道鳳山。又距埠南大溪六十里之外洋，有火燒嶼；孤立海中，橫直二十餘里。南向有灣，可泊小船，能避北風。有居民五百餘丁，種地為生。計州城東至沿海之獅球山港民站二百十五里，南至恆春縣城三百七十里，西至秀姑巒生番地界五十餘里，北至宜蘭縣交界之蘇澳三百一十里。」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頁74；曾添福主編，《臺灣地輿總圖》，頁43。

³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3。

⁴⁰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頁16-17、19-20。

⁴¹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85。

晚清在新城及其鄰近的擢其力（得其黎）、石空（石碇）地區（今秀林鄉崇德村）仍有漢人居住，並從事淘金、交易與農業等活動。根據清、日政權交替後田代安定於1896年11月所進行的調查，當地有閩南人與客家人15戶，男35丁、女37口，共計72人。其中，以居住於新城者52人最多，擢其力為11人，石空則有9人。⁴²（如表3）

表3、新城及鄰近地區漢人戶籍姓名清冊一覽表

新城庄			
住所	原籍	戶主（歲數）	丁口數
新城庄第一號	詔安縣	李阿隆50歲	男6丁女5口
新城庄第二號	漳浦縣	陳老生13歲	男3丁女2口
新城庄第三號	漳浦縣	王煌年38歲	男2丁女2口
新城庄第四號	詔安縣	李錦昌38歲	男3丁女4口
新城庄第五號	詔安縣	李阿文25歲	男1丁女2口
新城庄第六號	詔安縣	李火獅32歲	男1丁女2口
新城庄第七號	詔安縣	徐仙水39歲	男1丁女3口
新城庄第八號	龍溪縣	黃文土41歲	男2丁女3口
新城庄第九號	詔安縣	李石生41歲	男3丁女2口
新城庄第十號	大埔縣	張阿三42歲	男4丁女1口
總計	10戶		男26丁女26口 共計52人
新城擢其力庄			
擢其力庄第一號	漳浦縣	林闊嘴46歲	男2丁女2口
擢其力庄第二號	漳浦縣	黃門李阿玉33歲	男1丁女3口
擢其力庄第三號	漳浦縣	蔡肉六34歲	男2丁女1口
總計	3戶		男5丁女6口 共計11人
新城石空庄			
石空庄第一號	詔安縣	李火盛38歲	男2丁女4口
石空庄第二號	漳浦縣	許九壽32歲	男2丁女1口
總計	2戶		男4丁女5口 共計9人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等庄戶籍姓名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⁴² 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等庄戶籍姓名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另外，田代安定也統計了當地的牛港（公牛）、牛母（母牛）數目，牛隻在此地應該與農業活動有關係。⁴³（如表4）

表4、後山新城庄牛港（牡）牛母（牝）清冊一覽表

戶主	牛港（牡）牛母（牝）
李阿隆	牛港1隻
陳老生	牛港1隻
李錦昌	牛母1隻
李阿文	牛港1隻
徐仙水	牛港1隻
李石生	牛港1隻
張阿三	牛港1隻
總計	共計牛港6隻、牛母1隻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庄牛港（牡）牛母（牝）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而在日治初期日本人的調查紀錄中，也可以見到漢人在清治末期於太魯閣（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秀林鄉富世村一帶）附近已經形成一股勢力，尤其是李阿隆。在森丑之助的調查中，就曾提到：

明治二十九年我第一次去太魯閣調查時，發現很多中國戎克船從宜蘭、基隆，甚至從臺灣海峽對岸的廣東方面，航行到太魯閣海岸，船上的漢人登岸停留，據估計，經常維持二百名以上。漢人常常來訪的目的，是淘洗砂金、採集薪材，以及交換蕃產。漢人在海岸的居所不定，他們都仰李阿隆的鼻息活動，假如有人違反李阿隆的意思，即使是漢人也無法停留於其地。李阿隆幾乎變成太魯閣地方的首領人物。……日本領有臺灣之初，……當時居留於新城及太魯閣蕃地的漢人，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或與蕃人接觸，百般阻撓日本人進入。⁴⁴

⁴³ 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庄牛港（牡）牛母（牝）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⁴⁴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頁441、

李阿隆從清帝國「開山撫番」開始，就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他可以順利開山，或找尋嚮導、守碉之勇，而遇到討番的戰事，也可藉由他居中斡旋，甚至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⁴⁵因此，在清、日政權交替後，日本人也積極派人與李阿隆接觸，以便透過他對太魯閣族群進行統治。

肆、直隸州衙門組織與統治方式

根據《臺東州采訪冊》於〈職官〉方面的記載，文職部分設有知州1員，其下配置有門子2名、皂隸16名、馬快8名、轎傘扇夫7名、庫子1名、斗級1名、禁卒8名、民壯20名、仵作1名；原本應設置州同與州判各1員，其下皆有門子1名、皂隸6名、馬夫1名、傘夫1名，但到《臺東州采訪冊》編撰時仍未派任；另外，有編制吏目1員，下有門子1名、皂隸4名、馬夫1名。⁴⁶

原本卑南廳（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署在卑南，是同知袁聞柝於1879（光緒5）年興建，共計32間。1888年秋天，「大莊事件」抗官民番攻打卑南，廳署被焚毀。事件落幕後，當年冬天，首任知州吳本杰兼統安撫軍一營，知州因而寄治於安撫軍營，位置在廳署舊址南方半里處。⁴⁷

知州除了官方編制配置的屬員外，從胡傳的記載中也可以看到其他編制外的私屬屬員。

胡傳提到1893（光緒19）年8月3、10、27日三次颱風，吹倒草房36間、瓦房火藥庫1間，其餘7間歪斜未倒。因此重造官房5間、吏目房3間、幕友房3間、書辦房3間、哨官房3間、勇棚房9間、川堂1間、家丁房3間、社丁房3間、廚房2

⁴⁵ 450-451。而在豐田龜萬太的〈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中，亦可見到類似的紀錄。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1896年），手抄本，國立臺灣圖書館藏，頁3-6。

⁴⁶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年），頁72-74、92。

⁴⁷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1-12。

⁴⁷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3。

間，又擇修〔整修〕官房5間，修勇棚2間改為通事棚，並重造瓦房火藥庫1間，共43間。⁴⁸也就是說，其私屬屬員還有幕友、書辦、家丁、社丁等。

胡傳是官派最後一任知州，於1870（同治9）年以歲貢就職訓導。後因保奏，以直隸州知州補用而分發江蘇。1891（光緒17）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調，胡傳由清廷委派來臺，並次（1892）年2月抵臺，擔任全臺營務處總巡、臺南鹽務總局提調等職務；1893年5月，胡傳被委派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於6月1日到任代理，其後於1894年12月3日補綏（由代理改為正式），直到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於閏5月3日始行內渡；但內渡之際胡傳已經生病，結果於7月3日病逝於廈門。⁴⁹胡傳內渡之後，知州由張振鐸代理。

胡傳在鎮海後軍統領後元福病逝後，曾兼任鎮海後軍事務，其「治法頗平，軍令頗嚴」。陳英的〈臺東誌〉即提到：

於光緒十九年癸巳正月，張兆連交卸，後元福接統〔按：指後山軍務部分，後山主要是由鎮海後軍駐紮〕。六月，呂兆璜交卸，胡傳接任臺東州；是月，後元福病故，胡傳接統。臺東知州與後軍統領，胡傳一人兼之；治法頗平，軍令頗嚴。欲開新城金砂，業已稟明總督；在任一年餘，金砂未及開辦而歸。⁵⁰

陳英並提及：「孫兆鸞係秀姑巒撫墾局長，陳英接辦，並調補花蓮港州同，住拔仔莊〔按：即「拔子莊」〕」。⁵¹陳英「調補花蓮港州同」，其時間可能是發生在《臺東州采訪冊》撰寫完成之後，甚至可能是在胡傳內渡之後；而所謂「在任一年餘，金砂未及開辦而歸」，事實上是因為甲午戰爭清帝國戰敗，使得胡傳奉命內渡，結束知州工作。

臺東直隸州由成立至胡傳時期為止，共派任知州7員，包括吳本杰、王維

⁴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4。

⁴⁹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上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年），頁36；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3；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278；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頁21。

⁵⁰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85。

⁵¹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85-86。

敘、高垚、溫培華、宋維釗、呂兆璜，以及胡傳。其原職銜與任期，請參閱表5。

表5、臺東直隸州知州與其任期表

知州	任期
候補道吳本杰	光緒14年11月5日到任署事，15年4月21日交卸。
候補通判王維敘	光緒15年4月21日到任署事，10月10日在任病故。
試用同知高垚	光緒15年11月7日到任署事，16年3月8日交卸。
候補同知溫培華	光緒16年3月8日到任署事，10月29日交卸。
候補通判宋維釗	光緒16年10月29日到任署事，17年12月16日交卸。
候補知縣呂兆璜	光緒17年12月16日到任署事，19年6月1日交卸。
奏調江蘇補用知府、候補直隸州知州胡傳	光緒19年6月1日到任代理，20年12月3日補綏（正式），21年閏5月3日內渡。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12-13；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頁278；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21。

吏目部分在《臺東州採訪冊》的記載，只有袁繼安、姜春棠兩人，其到任、交卸日期請參閱表6。

表6、臺東直隸州吏目與其任期表

吏目	任期
候補縣丞袁繼安	光緒16年3月3日到任署事，17年12月9日交卸。
候補從九品姜春棠	光緒19年7月16日到任署事。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13。

此外，為使原住民撫育能夠順利，自劉銘傳於1886（光緒12）年在大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設置撫墾總局綏撫原住民（生番）以來，東臺灣亦成立卑南撫墾局。直隸州時期由知州負責，並由知州委託吏目兼任委員一職；秀姑巒撫墾

分局與花蓮港撫墾分局，亦各設委員1名。⁵²

〈臺東誌〉提到：

改埤南廳為臺東直隸州。又設州吏目，兼埤南撫墾局；又將水尾撫墾局，分為二局：秀姑巒一局，住拔仔莊〔拔子莊〕；花蓮港一局，州同兼理。……其次臺東文官，孫兆鸞係秀姑巒撫墾局長，陳英接辦，並調補花蓮港州同，住拔仔莊；姜春棠係州吏目兼埤南撫墾局長，張廷玉接辦；袁健安係花蓮港撫墾局長，未曾更換，仍留花蓮港。⁵³

其內容除了說明吏目兼卑南撫墾局之外，亦提到州同兼理花蓮港撫墾分局。卑南撫墾局曾由姜春棠、張廷玉接續負責，秀姑巒則由孫兆鸞及陳英本人接續掌理，花蓮港撫墾分局的袁健安應該是袁繼安之誤，他一直在花蓮港負責當地綏撫的業務。

而在清、日政權交替後，為了確立在東臺灣的統治，日本當局最初命令臺東出張員矢矧昇二準備臺東支廳的開設。矢矧昇二於1896年6月4日提出《臺東卑南地方現況報告》，其內容對於還原臺東直隸州時期衙門組織與其對地方的統治方式很有幫助。首先他在〈知州衙門事務概略〉中提到：

臺東的知州衙門的事務，可以區分為內、外務兩大部分。

內務部分設置刑名、錢穀、帳房〔按：應該是帳房〕、稿案、簽押、書辨〔按：應該是書辦〕、門房、傳貼等事務官。刑名，乃依照法律判決關於人命及大小爭訟等事；錢穀，管理錢糧相關事務；帳房，掌理各種金錢及大小費用之出納；稿案，負責往返公文的記錄保存；簽押，掌理所有公文的發出與校對文字，使之沒有誤謬，然後於公文之上簽上自己的花押〔按：以之代替簽名〕，如果有文字錯誤時，則過錯將歸於簽押者；書辨，負責公文告示等的謄寫；門房，負責接待、傳達；傳貼，是當官吏往來及地方士紳希望拜會知州時，必須由其負責遞送名片先行照會。

外務部分，設有冊書、總理、總通事、散通事、地保、差役等。冊

⁵²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43。

⁵³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85-86。

書，掌理一鄉的錢糧；總理，掌管地方爭論、訴訟事務；總通事，管理原住民各社蕃頭，當衙門有事時則負責役使原住民勞役等事務；散通事，通曉一社的原住民語言，其負責與該社相關的事宜；地保，當人民想要從其他地區遷入該地時，必須獲得地保的保證，始能獲准居住於該地，另外，當發生被告發的事件等，因為有地保的保證時，得以不受理其被告發事項；而差役者，乃聽從知州命令，受其役使。

而當知州出衙門時，有安撫親兵50名負責隨行護衛等工作；而當知州審問人犯時，其整齊排列於堂上；另外，其亦從事下鄉催收錢糧或緝拿人犯。⁵⁴

接著在〈撫墾局概略〉中提到：

撫墾局隸屬於知州衙門管轄。臺東直隸州轄內共有三個撫墾局：卑南撫墾局管轄卑南八社到巴塱衛一帶，以恆春大古文社（大龜文社）作為界線；秀姑巒撫墾局〔按：應改為秀姑巒撫墾分局〕位於拔子莊，管轄新開園一帶到水尾各社；花蓮港撫墾局〔按：應改為花蓮港撫墾分局〕，管轄至與宜蘭交界新城一帶之各社。

各蕃社設置社長，大社設置正、副社長，又各社設置通事一名。一年分四季給予正、副社長、通事口糧，一季三個月，如果每月5圓的，就給予15圓，每月3圓的，就給予9圓。如果在蕃人中發生爭鬥時，由社長給予調停；社長無法調停的話，改由通事試著進行勸解；如果還是不行的話，則通報至撫墾局員，由撫墾局定其善惡，給予判決。這就是其治理的方式。又，每一季賞與蕃社社長、通事等酒肉。⁵⁵

從以上矢矧昇二詳細的訪查紀錄，可以了解其內、外務的不同事務，由不同負責者所掌理，同時也指出安撫軍親兵所負責的工作。臺東直隸州即藉由層層負責、間接統治，來化解原住民各項紛爭。其中，也將卑南撫墾局、秀姑巒撫墾分局、花蓮港撫墾分局所在位置及其負責區域清楚說明。而藉由口糧銀及酒肉的贈與，使得通事、社長能夠協助直隸州衙門進行各部落的治理，讓爭鬥事件得以解

⁵⁴ 「臺東卑南地方狀況報告（臺東廳）」（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75011，頁95-96。

⁵⁵ 「臺東卑南地方狀況報告（臺東廳）」（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75011，頁97。

決。

晚清胡傳亦提及社長口糧的重要性：

後山發給各番社社長口糧，其議創於袁同知開析。光緒五年春稟稱：「除高山野番未經就撫不計外，其歸化者中、北二路已有三十四社，丁口約二萬餘人；南路七十二社，丁口約在三萬以上。三路大小番目，約計一百八十餘名；每名每月給薪糧銀四元、六元，全年並計似不過萬元，尚不抵一營弁勇半年糧餉之費；俾得數萬番丁就我範圍、聽我驅使，並可以禦我外侮、消我內憂，使其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各保身家性命，自無不樂於從事。況其登山涉水，概若猿猱；露宿風餐，罕有狼狽；兼之打牲捕鹿，乃其俗尚；慣用火器攻擊，猶其末技。雖屬野性靡常，驟難繩以禮法；然無一社一番，不聽頭目指使。如該頭目甘為我用，即不慮其番眾之強而且暴。設有藐視王章、自貽伊戚，竟可責成番目送究；縱不能即時弋獲，而以番制番，亦可免勞他慮。值此餉絀時艱，更不能不通盤籌劃，撙節虛糜；所有中、北兩路駐防營勇，即可裁撤三營，酌留花蓮港一營、水尾一營，亦可以資鎮撫。」時未准行；十三年四月，巡撫劉公銘傳令各番社雜髮，發給社長並通事口糧，裁減防營，略如袁策。秋、七月，各番叛變，全局皆震。其冬，亂平，復增防營，而社長口糧猶復發給。其後隨時招撫，不能增請給領者，往往以其人充營勇。至八年〔按：應該是十八年〕，復招撫崑崙奴等社；除大麻里防營以其人充勇二名外，餘則州牧與營官貼給焉。要之，防營可增可裁，番社社長口糧則能增而不能裁；其利弊適相等耳。⁵⁶

其說明劉銘傳時期開始發給社長及通事口糧，並裁減防營，而藉由口糧籠絡社長，就不需擔心原住民難以駕馭。防營可增可裁，但社長口糧只能增加而不能裁減；而新招撫對象如果無法增請給予口糧時，則以其部落之人充當營勇，或者由知州、營官貼補加以解決。而初任臺東撫墾署長，負責蕃人、蕃地事務的曾根俊虎，亦肯定給予社長口糧的優點，並認為給予各社正、副社長及通事月俸，為撫育蕃民之一大急務：

清國政府之時，於各蕃社置社長，大社置正副兩社長，各社置通事一

⁵⁶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40-41。

名，且有總通事管理通事，一年分四季給口糧予各正副社長及通事，且每一季對彼等賜予宴饗賞與，現將卑南、秀姑巒、花蓮港三撫墾局每月為此所需費目列於左……，即每月要一千五百三十九圓，一年花費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圓，此經費由知州具文向臺南支應局領取，然後撫墾局具官文向知州領取，再分給通事社長，此為清國政府於本邦領有臺灣以前所執行之制度，原本為給蕃社社長及通事之口糧，每年花費便達一萬六千七百餘圓，實對支那政府之愚甚覺驚訝，然一旦觀其績效時，亦難掩驚訝之情。清國政府之時，若衙門有事則將其旨意傳與總通事，通事傳給社長，社長便率蕃丁前來服公事。且若社中有爭訟等事時，由社長裁斷，當不服社長之裁斷時，則由通事斷之，當通事猶無法處斷時，則訴於撫墾局。如此各蕃社置社長（社長為蕃民所推選再由官府任命），使其負統轄之責任，於社長及官署之間置通事（通事由官府任命），連接兩者之脈絡，並給口糧予社長及通事，使其知職責所在，以令怠慢姦詐之不行，於此則上下通情而不悖，蕃民安定而專心從事耕種，其衣著之類亦大抵摹倣支那服，喜愛辮髮，嫌惡短髮，性情溫馴，畏懼官府，絕不似他處蕃人般兇悍殘暴，嗟呼至此可謂即使蕃子亦容易相處，此皆因何等緣故使然？乃全因清國政府給與彼等口糧而懷柔撫育之故。本島自歸於我政府以來，口糧之事完全絕跡，彼等皆謂清國政府猶如此，日本政府必將不吝賜下口糧。給與彼等口糧後之結果如昔，而今日彼等感情又如是，若將此完全廢棄，則不只傷害彼等感情，亦必有使政府威信歸於薄弱之虞，故相信因循清國舊制，給與社長通事口糧為撫育蕃民且為開發臺東之一大急務……。⁵⁷

在《臺東州採訪冊》中，將各撫墾局、撫墾分局所轄平地與高山番社清楚呈現，並將各社長、副社長、總通事、通事、副通事月領口糧數額、番社位置與人數等統計出來。從文字中可以發現，平地原住民大多一社一通事或兼管鄰近幾社；但高山地區往往多社，甚至高達14社只設一名通事管理。⁵⁸由此亦可判斷，比起對高山地區的約束力，直隸州應該較能約束平地各社。

再者，於「中路秀姑巒總通事的部分」提到：「故總通事林東艾月領銀八

⁵⁷ 曾根俊虎，〈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之臺東地方統治意見書〉，收入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149-150。

⁵⁸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21-40。

圓。查林東艾因被兇番戕害〔按：1877年遇害〕，情節慘烈；其原領口糧銀兩，奉文不裁，給其眷屬，以資養贍。」⁵⁹筆者推測，在晚清將後山納入版圖時，可能沒有給予社長、副社長口糧，但為了讓通事等協助約束原住民各社，當時已經發有口糧給予總通事、通事等。

總通事、通事等人熟悉原住民部落，通曉原住民語言，是部落與官方溝通的橋梁，如果能夠發揮作用，對於直隸州統治而言，自然會是幫助。但如果行為不佳，也會給知州衙門帶來困擾。胡傳於1893年6月1日寫給鄧季垂的信中就曾提到：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初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番情不服將作逆相恫喝（恫嚇）；不得已，必從之其由來久矣。□去年周歷臺東疆宇，十得七、八，略知其大略情形。地方官無威力足以制通事之死命，斷不能治番。⁶⁰

從這段文字可了解當時後山通事的情況，他們最初由勇營招來擔任，與營官較親近，有營官作後盾，常有恃無恐。

營官與通事對於後山原住民事務的推動，有密切關係，因此李宜憲強調：「（晚清）東臺灣在實際上的政治結構便是：勇營與通事的共治。」⁶¹原住民部落的統轄除開社長之外，主要是依賴通事、營官的間接約束。勇營（駐軍）在後山非常重要，以下即接著探討直隸州時期後山的駐軍概況。

伍、後山駐軍概況

晚清東臺灣出現駐軍，是為因應日軍出兵南臺灣之後的衝擊。為促使後山能

⁵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39。

⁶⁰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51-152。

⁶¹ 李宜憲，〈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頁21。

夠領土化、國家化，以杜絕外國勢力的覬覦，清帝國乃三路開山，並在道路沿線及後山重要地點駐守勇營，以維護道路的安全與保護漢人的移墾。

清、日政權交替前，清帝國對於東臺灣勇營在不同時期為因應不同考量，而有添設、裁撤、移駐、合併等變動，⁶²而在臺東直隸州成立之前最大的一次變動，是為了因應1888年的「大莊事件」的戰事衝擊。

「大莊事件」發生時，後山北路地區只有鎮海後軍左營以三哨駐防於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里漏社海邊），以二哨分駐於加禮宛、吳全城（今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大巴塱（今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中溪洲，又稱溪洲仔）、拔子莊等處，聽到抗官事件爆發，都退回花蓮港合力防守。

中路、南路，只有鎮海後軍中營以三哨屯駐於卑南、一哨駐防於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小一帶）、四隊駐紮於成廣澳（今臺東縣成功鎮忠孝里小港）、四隊分駐大陂（今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與鹿寮，兵力略微薄弱，因而在抗官兵番的攻擊下，清軍的水尾營、新開園營（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知本防營勇棚（今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一帶）等處遭攻陷、焚毀，武器亦被奪去，卑南軍營更被圍困十七晝夜。⁶³

「大莊事件」造成後山兵勇重大的耗損，因此，在平定之後添募鎮海後軍前、右兩營，其中，前營以三哨駐新開園、以一哨駐成廣澳、以一哨分駐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鹿寮，右營以四哨駐拔子莊、以一哨駐太巴塱，加強後山的防衛兵力。⁶⁴

胡傳於1892年2月來臺擔任全臺營務處總巡，4月11日開始進入三條崙道路前往後山。其將沿路所見駐守勇營單位、駐防地點、打靶狀況、槍枝類型清楚地記載下來。（如表7）

胡傳提及後山各營防軍共三營六哨，分防二十四處。

⁶² 關於勇營、兵區於晚清不同時期的變化，在李宜憲的〈晚清後山駐兵初探〉中有詳細的探究。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第50卷第1期，頁13-42。

⁶³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70。

⁶⁴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70。

三營是鎮海後軍中營（以卑南為中心）、鎮海後軍左營（以花蓮港為最大防營）、鎮海後軍前營（以新開園為中心）；六哨則是南路屯軍前左二哨、埤南屯軍一哨、後山海防屯軍前後二哨，以及安撫軍一哨。《臺東州採訪冊》於〈營汛〉中，也記載三營六哨勇營、駐地，並敘述其發展沿革，使晚清駐兵狀況能更清楚呈現。⁶⁵（如表8）

而分防的二十四處，石營盤（三條崙本營，今屏東縣枋寮鄉玉泉州）、歸化門（日治時期歸化門駐在所東北約2公里處，今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六儀社（大漢林道17.2公里處，今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大樹前（樹林口，大漢林道20公里處、日治時期大樹林駐在所，今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大樹林（浸水營、日治時期浸水營駐在所，今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出水坡（日治時期出水坡駐在所，今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溪底（茶茶牙頓溪與姑仔崙溪匯流點上游平台，今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巴塱衛（今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竹高（大足高，今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蚶子崙（蚵子崙、金崙，今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大麻里（大麻里、太麻里，今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知本社（今臺東市知本里）、埤南（即卑南，今臺東市寶桑里）、鹿寮、新開園、璞石閣、拔子莊、大巴塱（今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溪洲仔）、鹿甲皮（鹿階鼻、六階鼻，今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象鼻嘴（今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吳全城、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里漏部落）、加禮宛與成廣澳，共計24處。⁶⁶

為了方便檢視胡傳當時所巡視勇營的位置，筆者將其依照巡視的日期加以編號（1至24號），並標示於圖2。其中，編號1至4號不屬於臺東直隸州行政範圍內；海岸山脈東側，則只有成廣澳（編號24）一處有營勇駐防。

成廣澳是東臺灣地區唯一的天然港口，自晚清「開山撫番」之後，就是個重要的駐兵點、轉運站。由於這裡是物資上岸的重要據點，光緒初年起總兵吳光亮

⁶⁵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15-17。

⁶⁶ 楊南郡，《浸水營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3年），頁63-82；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55、109、155、256、267-268、319、335、360、362；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頁75-76、124、178、183、196、203、224、279。

表7、胡傳初次巡視後山駐防勇營狀況表（1892年）

編號	巡視時間	駐防地點	駐防勇營（三營六哨）
1	4.12	石營盤	南路屯軍二哨總兵江雲山領親兵二隊及左哨七隊。
2	4.13	歸化門	南路屯軍左哨五、六兩隊。
3	4.13	六儀社	南路屯軍左哨三、四兩隊。
4	4.13	大樹前	南路屯軍左哨一、二隊。
5	4.14	大樹林	南路屯軍前哨一、二、三三隊。
6	4.14	出水坡	南路屯軍前哨四、五、六三隊。
7	4.14	溪底	南路屯軍前哨七、八兩隊。
8	4.15	巴塱衛	埤南屯軍一哨一、二隊。
9	4.15	大得吉 (大足高)	埤南屯軍一哨三隊。
10	4.15	蚶子崙	埤南屯軍一哨四隊。
11	4.15	大麻里	黃定國自領埤南屯軍一哨五、六、七隊駐處。
12	4.15	知本社	埤南屯軍一哨八隊。
13	4.16	埤南 (卑南)	統領後山各營提督張兆連領鎮海後軍中營。 臺東直隸州知州呂兆璜管帶安撫軍一哨。
14	4.17	鹿寮	鎮海後軍前營後哨一、二、三、四隊。
15	4.18	新開園	鎮海後軍前營副將後元福領親兵及前、左二哨駐此。
16	4.19	璞石閣	鎮海後軍前營後哨五、六、七、八隊。
17	4.20	拔子莊	後山海防屯軍二哨守備邱炳章駐此。
18	4.21	大巴塱	鎮海後軍左營前哨一隊。
19	4.21	鹿階鼻	鎮海後軍左營前哨二、三、四隊。
20	4.21	象鼻嘴	鎮海後軍左營前哨五、六、七、八隊。
21	4.22	吳全城	鎮海後軍左營左哨五、六、七、八隊。
22	4.22	花蓮港	管帶鎮海後軍左營都司張升桂親兵及右哨並後哨五、六、七、八隊同為一壘，後哨一、二、三、四隊別為一小壘，同駐此。
23	4.22	七結尾 (加禮宛)	鎮海後軍左營左哨一、二、三、四隊（初次巡視時調集花蓮港校閱）。
24	4.25	成廣澳	鎮海後軍前營右哨（初次巡視時調集璞石閣點名校靶）。

資料來源：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6-21；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5-17。

說明：
 1. 編號為筆者加入，大致依胡傳巡視日期排列。
 2. 大樹林（編號5）以後始進入臺東直隸州範圍。
 3. 胡傳有時會將「隊」記為「棚」。晚清勇營編制一營508人，營以下分為4哨，每哨85人，哨以下再分隊（12-14人）或棚（10人）。見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頁61。

表8、《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勇營、駐地與相關記事一覽表

勇營	駐地
安撫軍	臺東直隸州知州寄治安撫軍營，在埠南南路廳署故址之南半里。光緒14年冬，署州牧吳本杰兼統安撫軍一營。
鎮海後軍中營	光緒10年冬，鎮海後軍中營中、前、左三哨駐防埠南，右哨駐防水尾，後哨以四隊分駐成廣澳，以四隊分駐大陂、鹿寮。14年夏秋，大莊事件民番抗官，右（水尾）、後（成廣澳）二哨死亡殆盡；冬，又再募補，同駐埠南。
鎮海後軍左營	光緒9年，飛虎軍後營改鎮海後軍左營，分駐花蓮港一帶。胡傳任知州時以中、右、後三哨駐防花蓮港，左哨一、二、三、四隊分防加里宛（加禮宛），五、六、七、八隊分防吳全城，前哨五，六、七、八隊分防象鼻嘴，二、三、四隊分防鹿甲皮（六階鼻），一隊分防大巴塱（太巴塱）。
鎮海後軍前營	光緒14年冬增設。中、前、左三哨駐防新開園，右哨駐防成廣澳。後哨五、六、七、八隊分駐璞石閣，一、二、三、四隊分駐鹿寮。
埠南屯兵一哨	光緒14年冬，原設三哨；15年夏，裁去兩哨，只存一哨。原以親兵一隊及五、六、七隊駐防大麻里（太麻里），八隊分防知本社，四隊外分防蚜子崙（金崙），三隊分防大足高（大竹高），一、二隊分防巴塱衛；17年7月，調巴塱衛、大足高二處防兵併歸蚜子崙、知本社防所，增調海防屯兵後哨填防大竹高、巴塱衛、溪底三處。19年9月，以海防屯兵前哨原防拔子莊，與後哨調防巴塱衛等三處相距太遠，不相聯絡，因此稟請與埠南屯兵一哨對調；埠南屯兵乃移防拔子莊。
南路屯兵二哨	光緒8年南路屯兵原設三營；9年裁去。10年，復募二哨。18年正月，以親兵及左哨七隊駐防三條崙，五、六隊分駐歸化門，三、四隊分駐六儀社，一、二隊分駐大樹前；前哨一、二、三隊分駐大樹林，四、五、六隊分駐出水坡，七、八隊分駐溪底。18年秋，調溪底防勇併歸三條崙。
海防屯兵二哨	光緒15年6月，設海防屯兵，原駐拔子莊。18年秋，後哨調防巴塱衛等處。19年秋，前哨亦調防大麻里（太麻里）等處，與埠南屯兵換防。胡傳任知州時，親兵二隊及前哨三、四、五、六隊駐大麻里，一、二隊分駐蚜子崙，七、八隊分駐知本社；後哨一、二、三隊分駐溪底，四、五隊分駐巴塱衛，六、七、八隊分駐大得吉。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5-17。

即在此設立糧局，並且「分勇守護，以資轉運」。1877至1878年的「阿棉納納事件」（即「大港口事件」），由臺灣西部各地前來援助的清兵，即乘船在此地登

陸，並攻擊抗官的阿美族人。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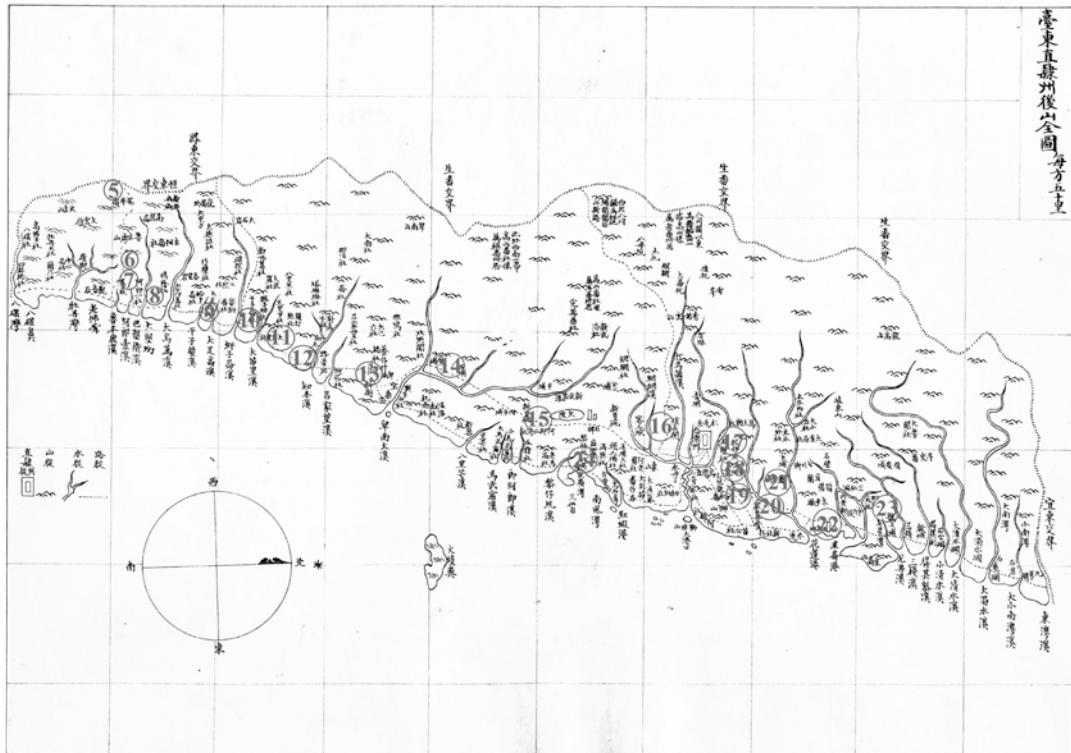


圖2、後山駐防勇營分布圖（1892年）

資料來源：曾添福主編，《臺灣地輿總圖》，頁43。

說 明：1. 駐防勇營編號為筆者加入。

2. 編號1-4不屬於臺東直隸州行政範圍內。

⁶⁷ 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3輯（2008年6月），頁158、164、167-169、172。

《臺東州採訪冊》提到鋪遞〔按：即驛站傳遞〕所在，均防營所駐之區，當時設置鋪遞於三條崙、歸化門、六儀社、大樹前、大樹林、出水坡、溪底、巴塱衛、大竹高、蚵子崙、大麻里、知本社、埠南、鹿寮、新開園、璞石閣、拔子莊、大巴塱、鹿甲皮、象鼻嘴、吳全城、花蓮港，共計22處，⁶⁸ 與駐軍24處對照，少了加禮宛北邊的七結尾與成廣澳。

「開山撫番」勇營進駐後山之後，除了得面對原住民族群「保家衛土」或「官逼民反」的反抗行動之外，瘴癘之氣的侵襲更使得許多軍官、兵勇病倒或喪命，因此，除了自身的武力，還必須運用「以番制番」的策略，聯合部分原住民族社，甚至得從前山各地調集軍隊，才能夠將原住民族群的抗官事件鎮壓下來。如同前述，透過勇營結合總通事、通事等，後山的治理才能逐步進行。

晚清自卑南廳成立以來，雖然對於近山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有零星的戰鬥，但主要的壓制對象還是平地的原住民族群。1877-1878年，清軍藉由「烏漏事件」、「阿棉納納事件」攻擊後山中路抗官的阿美族部落，始穩住對於後山中路的統治；⁶⁹ 1878年，又在「加禮宛事件」中「以番制番」、調集前後山優勢的武力支援下，讓後山北路原住民族群勢力重新洗牌，確立在後山北路的統治。⁷⁰ 而

⁶⁸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18。

⁶⁹ 光緒初年，清勇營的進駐、練兵、屯田與漢人的移墾，侵犯後山中路阿美族人的傳統領域；而被國家授命或營官委託而來的通事，與原住民發生交易糾紛，或在部落中作威作福、凌駕部落頭目與長老、強占婦女、未考慮部落農時或狩獵時節而協助官軍壓榨原住民勞力；清軍開路時未獲得原住民的同意強行通過部落傳統領域等，使得後山中路的烏漏社、阿棉社、納納社等阿美族人起來抗官。戰爭落幕後，清帝國確立在後山中路的統治地位，並使中路、北路聲氣相通。直接挑戰清帝國的烏漏社，被更換了社名，成為「化良社」；阿棉社、納納社，則是在戰爭之後勢力瓦解、人數銳減，甚至流落外地，直到清軍撤離之後，部分族人才敢再回到舊部落；而協助阿棉社的姑律、大蘇圓、沙老等部落，則遭遇部落被焚毀的厄運；聲援馬腰兵的加禮宛噶瑪蘭族人，則成為清軍「尚須密防」的目標。關於後山中路阿美族抗官事件始末，請參閱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3輯，頁143-186；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第17期（2011年7月），頁3-52。

⁷⁰ 1878（光緒4）年，因軍功陳輝煌指營撞騙、索詐加禮宛噶瑪蘭人不少金錢、按田勒派，加上清軍凌辱婦女、買米口角等，使噶瑪蘭人忍無可忍，乃聯合南邊撒奇萊雅族（巾老耶）共同抗清。其截殺哨官、劫營塞井、奪取大砲、殺害民勇等，被視為威脅國家統治，清軍乃調集飛虎軍、鎮海營、海宇營等加以征伐，雙方爆發大規模的戰事。「加禮宛事件」造成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重新洗牌。其中，抗官的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勢

這一連串的征伐行動，使得後山平地的平埔及高山原住民族群直到1888年的「大莊事件」時，才敢再次出現在反抗的陣線當中。

「大莊事件」瓦解了後山中路縱谷與東海岸的平埔族社勢力，但隨著調整防務、太平日子一久，加上後山依舊存在的瘴癟之氣，臺東直隸州時期的軍隊防務愈顯得鬆弛，甚至連鄰近的原住民都投以鄙視的眼神。

1892年，胡傳初次與後山各地勇營接觸；1893年5月，又被委派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於6月1日到任代理，胡傳除了自己統有安撫軍之外，到任第二天即因鎮海後軍統領後元福病逝，他又得兼代理統領鎮海後軍，集文職、武職事務於一身。他對於後山營勇的觀察非常仔細，並呈現在日記及給友人等的信札中，其中提到後山勇營所配戴的槍枝欠佳，以打靶命中率不高的「前門舊槍」居多。

在〈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申〉中，胡傳提到他在後山勇營的校閱步驟，及勇營使用槍枝與打靶狀況：

除因事故簽出外，人均足額。抽驗箕斗，亦均相符。步伍隊法之整齊，以後軍中營為最。刀矛雜技亦皆精熟。其餘各營哨皆因分防守遠，未能調齊合操陣法。所用之槍，皆係前門舊槍，其身頗重，其機不靈，非習練功深，難以全中。卑職統稽中靶之數，惟中營能及五成，其餘皆三成上下。卑職擇能中三槍者，各賞以洋銀一元，能中二槍者，洋銀半元；亦以其中之難而少，故略加重以激勸之。間有操後門槍而中三者，仍各賞以洋銀二錢，以示區別。且操前門槍而能命中一二，其技已精，所需子藥費亦較省也。⁷¹

其中，駐防卑南的鎮海後軍中營步伐最為整齊，中靶率最高，但也只有五成；所使用的「前門舊槍」，槍身重之外，也不易精準射擊，且即使有使用後門

力瓦解，甚至展開遷社；七腳川社則趁勢崛起，成為南勢阿美當中最強大的族社；而太魯閣族人（外太魯閣番）的勢力，也逐漸往近山及新城海岸發展，成為後山北路山地強勢的族社。關於「加禮宛事件」始末，請參閱潘繼道，〈「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2卷第3期（2009年9月），頁25-60；潘繼道，〈1878年陰曆9月10日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文書介紹〉，《國史館館刊》，第57期（2018年9月），頁107-146。

⁷¹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頁21-22。

槍者，中靶率仍不高。

當時全臺各營打靶中靶之數，操作後門槍者只有鎮海中軍正、副二營，中靶率幾乎達到八成；安平左翼練軍，則是滿七成；安平砲隊及鎮海前軍右營，在六成以上。用前門槍者，惟鎮海後軍中營、臺南屯軍正營五哨，其中靶率能到達五成；左翼練軍中哨的三、五、七、八隊能到達六成，餘皆中靶不多。⁷² 鎮海後軍中營算是後山較能跟前山各營一起排序的勇營。

「大莊事件」落幕後，安逸的日子使部隊出現鬆散的狀況。胡傳在〈代總理營務處司道擬詳覆撫軍稿〉中提到：

鎮海後軍前營所駐之新開園、璞石閣、成廣澳、鹿寮等處，海防屯軍所駐之拔仔莊〔拔子莊〕，鎮海後軍左營所駐之花蓮港、吳全城、加里宛、鹿階鼻等處，向皆為控扼山番緊要之隘，今安靖已久，防務似已漸鬆。⁷³

在「大莊事件」之後，後山最重要的武力即是副將張兆連所統領的鎮海後軍，據說甚至連北路高山強勢的木瓜群等，也不敢輕易造次。直隸州知州所在的卑南，沒有城池、官署；知州直轄部隊有安撫軍100名。知州必須依靠營官保護，始能在後山展開治理。但到了胡傳時期，甚至連自己可以掌控的安撫軍，也只剩下50名而已。胡傳提到：

臺東土荒地僻，民少番多；歲只征銀一千二百兩，尚由官墊完小半。無城，無署，只有茅屋數間。官如弁髦〔按：比喻棄置無用之物〕，恃營以自立，不能以有為也。近數年之小安，專恃一張月樓軍門〔按：張兆連〕。光緒十四年之秋，東番因地畝升科不服而叛，糾合六、七千人，盡殲文武員弁及駐防勇丁，群集於埠南，圍攻張軍門；一孤壘之中，不滿二百人，歷十四日夜〔按：十七日夜〕之久而不下。援兵由海道乘輪船馳至，一戰而圍解，進攻呂家望著名兇惡番社。幾得手，而彰化亂作〔按：即「施九綬之亂」〕；援兵調回，不得已而復撫。群番知張能戰、能守，不可動搖，乃俯首而聽命。去歲始開征，能收額之大半；亦

⁷²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頁41。

⁷³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頁40。

張之餘威有以懾之也。今張已調臺北矣。州原設安撫軍百名；亦已裁其半矣。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⁷⁴

張兆連曾是晚清能夠壓制東臺灣原住民族社的重要人物，胡傳初次到卑南校閱部隊時，鎮海後軍中營即由其統領。1893年1月，張兆連調往臺灣北部，接任的後元福似乎無法得到鎮海後軍各營的支持；接著後元福又突然病逝，胡傳希望能儘速派任新的統領接管鎮海後軍，甚至希望能讓張兆連暫時權宜回來後山一趟，以安定軍心，再回到滬尾（今新北市淡水區）。胡傳提到：

六月初二日，代統鎮海後軍各營後鎮元福在營病故。已由卑職就近稟請臬道電稟憲聞；其詳細情形，並由該營稟報在案。卑職到州甫六日，接印甫一日，一切未諳，遽遇此變故，自應格外慎重地方事務，以期民番安謐，仰副憲臺委任之至意。惟查後山民少番多，地僻而遠；近年之小安，惟恃一張統領耳。……今春張調臺北，後山軍民均失所恃，其局勢已異於前矣。後鎮起自列校〔按：後元福於「大莊事件」後正式由參將升為副將，之後再由新開園調往卑南接替張兆連〕，各營管帶素與等夷，恥為所屬。聞二月間，北路大齒番〔按：外太魯閣番〕、木瓜番屢出草殺人；四月間，該軍領餉回，經南路大樹林、出水坡之間，被兜番暗伏草中，放槍擊斃一馬，並傷一勇。後鎮行文查詰該處防營，均至今未見回文；其威令似已不行，又遽病故，軍無主將，各營互相觀望，民心惶惶。此臺東近日軍營之實在情形也。卑州向設安撫軍百名，今已裁其半，只存五十名。每月派出前山護領軍餉，常有十名、八名在路，又有胥役、廝養、通事人等廁名者十餘，實只二十餘人在營，僅僅足數守壘，民番益不之畏，視之如弁髦。此臺東近日州軍之實在情形也。臺東官無城，民無壘；田則水利未修，海則商船罕至；兜番則惡意漸萌，通事則惡習漸肆：在在急須整頓經理。而州恃軍營以自立，其勢原難以有為；今軍營復紛紜如此，卑職身任地方，責無可貸，理合詳察局勢機宜，苟有聞見，不敢有所忌徇欺飾，不敢不據實稟陳，以便憲臺洞悉確實情形，相機調度。或趕緊酌派威望素著之統將速來後山接統各營，以定軍心，以固民志，以鎮番社，弭患于無形。或速請張統領速乘輪船暫來後山經理舊部，俟代者得人，事勢已定，而後復回滬尾，亦屬權宜

⁷⁴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51-152。

緩急之要著。後山統領得人與否，實地方安危之所係〔按：原誤，應為「繫」〕，實非卑職恆怯，故作危語，冀聳動憲臺之聽聞，預為卸責于人地步，規免害之相及也。伏乞憲臺格外鑒核，俯賜採擇。地方萬幸！卑職不勝企禱之至。⁷⁵

後山勇營久居瘴癟之地，又欠缺醫師，常有人病倒甚至病逝，但也因此有不少人藉由吸食鴉片以抵禦瘴癟。胡傳記載：

後山瘴癟，苦無良醫；一有病者，則吸鴉片以圖禦瘴，遂致各營弁勇受累者甚眾。留之，則無用而糜餉；一經簡汰，而地僻民少，苦無精壯可以募代，又患此種自棄之人，留為地方之患。所以難也。⁷⁶

即使這些兵勇留著對防務無益，但在當時荒遠的後山又苦無可以募集替代的人力，而且得擔心這些人一旦離開部隊後，可能成為地方的禍患。因此，只能勉強將之留下，不敢替換。

胡傳有時也會抱怨張兆連在「大莊事件」後，以為後山已無亂事而放寬對部隊的控制，使得軍紀鬆弛、營勇安逸，甚至對於下屬沉溺鴉片也置若罔聞；當然，這也可能是張兆連面對瘴癟的環境只能如此處理。但有時胡傳又期待張兆連能夠再次留在後山，以解決番社之患。胡傳就曾在代理鎮海後軍時進入勇營察看後山吸食鴉片的狀況，發現問題非常的嚴重，認為張兆連如果還在，應該能將一些弊端去除：

伏查後山開闢已十數年，而地不加廣者，實由平地高山，番社星羅棋布，叛服無常；前山之民畏之，皆裹足不前。又十四年之變，水尾、新開園一帶墾荒之民，慘遭殺害，脫逃者少；聞者益懼；是以近年雖甚安靖，亦不敢復來。又查後山近數年之安靜，實恃張統領一人之力。十四年秋間……張以百三十餘人抗之，歷十七日夜之久，以待救到而解圍。從此群番皆知其能戰、能守，不可輕易動搖，故畏而服之。張亦自恃威名已著，役屬群番，莫不如意，遂並疏節閑目以休息其軍。地方無事，法紀甚寬；弁勇由逸而惰，而肆，而陷溺于鴉片，亦置若罔聞。此

⁷⁵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54-155。

⁷⁶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70。

流弊所由日甚也。今張北調，群番已無復有所畏憚，惡意漸萌，後山之局勢漸變矣。⁷⁷

.....

鎮海後軍中營弁勇吸鴉片者十有其九，左營更甚於中營，前營十有六、七，海防屯軍十有五、六，埤南屯軍、南路屯軍除番勇外亦十有五、六。初猶疑言者過甚其詞；既奉憲札兼暫代統，入軍查詢，果係實情。兼詢何以致此之甚；則稱後山烟瘴甚厲，弁勇多病，苦無良醫，誤以吸鴉片能辟瘴氣，遂開其端。張統領查禁雖力，及見病而死者纍纍，無可救藥，不忍坐視其死，亦姑聽之，冀延彼生命，病愈〔病癒〕復戒耳。于是病則吸，愈則戒，復病則又吸，久之漸難于復戒。然張統領軍令素嚴，查察甚緊，勸誡甚切；究竟病癒而戒者多，不能復戒者少，數年所積，不過三成。自去秋調剿射不力逆番〔按：排灣族〕，在山遇颱風大雨，帳棚均被吹去，衣褲盡濕；恐番乘之，露立兩日夜，不能舉火作炊，飢寒交迫。其體稍弱者，禁持不住，已死其處；餘者莫不深受風寒潮濕，回營即病者不少。及至今春天氣漸緩，積感皆發，莫不大病。其時後總兵元福新為代統，更不能禁其吸烟，弁勇病愈亦不復戒；後鎮無可如何，積憂致疾，竟以身殉。假令張統領未離後山，誰敢為此哉？如果重來，既寒番膽，更洽軍心，番社之患自弭，軍營之弊亦除。⁷⁸

這些勇營身體羸弱，對於防務能夠發揮的效果自然有限，甚至得自保，以免遭受原住民的攻擊。

前述勇營中有時也會僱用原住民，胡傳就曾記載「恆春隘勇、南番屯軍、後山南路屯軍、埤南屯軍、中路屯兵等營，皆有化番充當營勇」。⁷⁹原住民因為熟悉地形、健步如飛，又能夠耐苦，而受僱於營官。其充當營勇者，能自由進出軍營，對於吸食鴉片的清軍會予以鄙視，甚至覺得不屑殺這些吸食者，因為吸鴉片者的血只會污染他們的刀械，實不配使用他們的刀子砍殺：

地方深患民少，而尤患吸鴉片之人，現已不少。市中商賈懋遷，烟土居其大半。營中餉糈之消耗，烟土亦居其大半。民日貧，軍日弱，而番則

⁷⁷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74-175。

⁷⁸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頁188-189。

⁷⁹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頁44。

日富而日強：誠可患也。往者番不知用銀，所需者鹽布；今官月以銀餉之，番自以其所有與民易銀而積之，則日富矣。往者番只有鐵銃與刀槍；今知官兵後門新式洋槍之靈巧，亦不惜重價以購之，則日強矣。自三條崙以至知本社，為後山出入必由之道，官兵出入須護送。去年分駐屯軍三哨，今添一哨，差役本煩。管帶官利番人能耐苦，捷足而走疾，上下山嶺如飛，不畏風雨，而每月工食銀只四元，值錢，爭僱以充伍，沒其餘餉；有事則以番勇任之，出入營勇無禁阻。番知屯軍疲弱無能為，與人言常有驕色；見吸鴉片者尤誹笑而鄙夷之，以手撫其刀，指其人，揶揄而去，若以其血不足污我刀者。而通事復唆播其間，動輒以番情不便相恐喝。民畏番，兵亦畏番，則官亦不能以不畏，亦不能不為通事所愚弄矣。

晚清為了統治後山、確立東臺灣地區的領土化，而設官治理、駐防勇營，但駐軍武器欠缺精良，且在瘴癟之地受困於環境，不需要作戰就被瘴癟擊敗，甚至得吸食鴉片來抵禦瘴癟；而通事出入原住民地區，原本期待他們協助治理、約束原住民，但如果他們無法跟官方合作，甚至唆使原住民反抗，則後山的統治就會出現變數，知州無法改變後山的統治狀況，只能期待轄區之內沒有大的衝突發生。

陸、結論

臺東直隸州成立於1888年的冬天，為清、日政權交替前清帝國於東臺灣最後的地方行政區。其疆域最北只到加禮宛北邊的七結尾，真正能管轄的地區只有平地。知州雖是直隸州最高的文官、統治者，即使直轄領有安撫軍，胡傳時期還一度統領鎮海後軍，但仍必須依靠駐防東臺灣營勇的保護，才可能順利推動政務。

知州衙門底下有編制與非編制的輔佐單位，以負責內務與外務各項工作，共同協助知州治理後山各莊社。五鄉則是因應徵稅而設置，五鄉的名稱一直沿用到日治初期。五鄉中以奉鄉與新鄉的民莊最多，廣鄉只有成廣澳。為了綏撫原住民，東臺灣設置有卑南撫墾局、水尾撫墾分局與花蓮港撫墾分局。

到了胡傳時期，營勇主要駐紮在南路的三條崙道路沿線，以及東臺灣重要地點；在東海岸只有成廣澳一處有勇營駐守，來維持道路的暢通與維護後山的治安。

統治原住民的重要方式，是給予社長、副社長、總通事、通事、副通事等口糧，藉由他們間接地約束部落。然而真正能夠約束的主要在平地各社，對於近山及內山地區的約束力並不高；而營官與通事則是後山控制原住民各社的重要人物。

東臺灣是瘴癟之地，官員、營勇在此經常病倒甚至病死，因此，吸食鴉片常成為營勇抵禦瘴癟的方法，而知州、營官無法有效處理鴉片的問題，又無法招募其他人來替換吸食鴉片的營勇，使得清帝國只能耗費金錢，養一群不一定能夠打仗的軍人。

總之，晚清為了統治後山、確立東臺灣地區的領土化，而設官治理、駐防勇營，但駐軍欠缺精良的武器，且受困於瘴癟充斥的環境，甚至得吸食鴉片來抵禦瘴癟；而通事出入原住民地區，與勇營關係密切，且可以左右原住民對官方的向背，但知州無法約束通事，亦無法改變後山的統治狀況，只能期待轄內不會發生大的衝突。

徵引書目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六卷〉。
〈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二、史料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1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陳英，〈臺東誌〉，收入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曾根俊虎，〈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之臺東地方統治意見書〉，收入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曾添福主編，《臺灣地輿總圖》。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6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

劉銘傳，〈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劉銘傳，〈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1896年，手抄本，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三、專書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上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年。

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

楊南郡，《浸水營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3年。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

四、論文

李宜憲，〈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

-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第50卷第1期（2000年3月）。
-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 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 林玉茹，〈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年2月）。
-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30期（1999年5月）。
- 張振岳，〈臺灣後山「鄉制」考〉，收入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1999年。
- 潘繼道，〈「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2卷第3期（2009年9月）。
- 潘繼道，〈1878年陰曆9月10日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文書介紹〉，《國史館館刊》，第57期（2018年9月）。
- 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3輯（2008年6月）。
- 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第17期（2011年7月）。

五、網路資料

- 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等庄戶籍姓名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 田代安定，〈謹將後山新城庄牛港（牡）牛母（牝）清冊呈送〉，收錄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2015/11/17點閱）。

